

實例研析系列

2025年增修七版

民事訴訟法 第一冊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 李淑明 著 |

The civil law system, also known as the continental system, is used in many more countries than the common law. The prototypical civil law country is France, followed by Germany and Italy.

The essence of the civil law is that every law of the country is "codified," or written in a single law. Codification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legislative body. The judge's role is limited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o the facts of a given case. For years, scholars believed that a judge was not ever allowed to interpret the law. If a judge heard a case for which there was no law, he/she was obligated to refer the case to the legislative body, who would then make the law to deal with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Unlike the common law, then, the civil law apparently had no "judge-made," or common, law. This lack of judicial precedent was designed to restrict the power of the judicial branch. Prior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power of the bench had been overwhelming. Therefore, one of the main point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was the restriction of judicial power.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

搶先試閱版

第一冊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改版序

搶先試閱版

人生，真的是……說難不難，但也絕對不是件簡簡單單的事兒。打從懂事以來，不管是因為父母的緣故、老師的鞭策，還是同儕的競爭，每一天、每一天，都必須認認真真的計畫著。尤其是冠上「法律人」的頭銜後，不管這是您從小立定的志向、心甘情願的決定，還是跟著「時代潮流」的選擇，通過國家考試的門檻，不知不覺的成了使命必達的目標！

國考難嗎？這個問題，真的沒有答案！即便像筆者一樣順利的一次全部過關，也不會有「很容易」、「不怎麼難」的反應。這個問題，真的要看您如何看待「法律」這個嚴肅的課題而異。即便通過了國家考試，那不是功成名就、Mission Completed的時刻；相反的，從通過國家考試、加入司法官或律師行列的那一天起，真正的挑戰才剛剛開始……

累嗎？應該覺得累的！人生好長、法律好難、書好多、工作好累，成為一位優秀法律人的背後，需要付出多少光陰、健康、腦細胞……能不累嗎？

所以囉！如果法律不是您的真愛，放下這本小書吧！人生的路是如此寬廣，別這麼執著。

可是如果您跟著筆者的步伐，從民法開始，一步一腳印的讀到了「民事訴訟法」，而且讀來不覺得想睡、心煩，那麼，就讓筆者這個法律狂熱者，繼續陪著您克服讓許多法律人第一次踢到鐵板、垂頭喪氣的科目——民事訴訟法。

究竟是什麼原因讓法律人這麼受挫折呢？民事訴訟法真有這麼難懂、難學嗎？

老實說，和天馬行空、似有若無的民法理論比起來，民事訴訟法的思考模式，單純許多，實在不應該讓這麼多法律人栽了個大跟斗才是。當然，筆者也是過來人，深知各位心中的苦～不是民事訴訟法的理論艱澀難學，而是民訴學者們各說各話的盛況，就算不是空前絕後，也絕對算是法學界的奇觀！麻煩事兒還不止於此，除了要理解抽象的理論、知道什麼時候該祭出哪些專有名詞外，更重要的是～必須學會將這些抽象的理論運用到實務案例。到此為止，可有點出各位的苦處？

其實，法律的學習方式，大同中只有小異之處。相同的是～別老想著一步登天，更不要以為有什麼捷徑。要想成為法律人，一定要發自心底的喜歡，唯有如此，才會願意付出所有的心力，只為了紮紮實實的學、徹徹底底的懂。

有了您對法律的真愛作為後盾，筆者的工作和這本小書的任務，即是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詳實的分析，將多年學習心得和各位分享。

該如何幫助各位事半功倍地抓到學習法則呢？筆者列了三大「指導原則（寫作方針）」，開始動筆寫下心目中最理想的那一套民事訴訟法教科書：

- 一、按訴訟進行流程，架構本書體系。
- 二、以大量的案例，說明民事訴訟理論的運用方式。
- 三、以全真考題，驗收學習成果。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冊」系列叢書自問世以來，受到許多讀者的肯定。過去這些年埋首苦讀、研究、思考的辛苦，在收到讀者們的鼓勵的那一刻，什麼都是值得的。

一如以往的，每次改版，絕不會只修改幾個字就交差了事。打開這本小書，您會發現：這次新版除了更正上一版的謬誤之處外，並大量更新及補充實務見解，包括（但不限於）：109年台抗字第1084

號裁定（國際審判管轄權）、113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侵權行為事件之特別審判籍）、112年台抗字第683號裁定（第10條第1項之意義）、111年台簡抗字第44號裁定（第10條第2項之釋疑）、112年台上字第515號判決（一部請求之意義及訴訟標的範圍）、109年台上字第3091號判決（不動產經界之訴）、110年台上大字第279號民事裁定（抵銷抗辯之裁判費）……等等。

此外，配合日漸增多之國際審判管轄權的爭議，特於【第一階段 第一章第一節】增加新單元，說明學者看法及實務見解的走向。還有，精選直至113年為止的國家考試題目並詳細解說，亦為本次改版的首要之務，以全真考題作為練習題材，最顯成效！

再次謝謝您多年來的支持，希望也相信本系列叢書的新版內容，會得到您再次的肯定。儘管筆者已盡最大的努力精進本書的品質，但仍然謬誤難免，期待您不吝給予指正，更期待您繼續給予支持，謝謝！

李淑明

2025年6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禾出版

搶先試閱版

～新的挑戰的開始～

還記得第一次穿著律師袍，單槍匹馬的上陣，第一次站在訴訟代理人的位置，有些手足無措，第一次高聲地說出訴之聲明時的激動、欣喜、不安……，那一刻心裡糾結的情緒，何止是「五味」雜陳而已。

唯有等到真正從事實務工作，才知道～民事訴訟法這些看似教條式又毫無生命力的法文字，究竟是什麼意思、該如何運用、有何重要性。不懂得訴訟實務、不知如何擬定完整的訴訟策略，所有實體法的知識，真的都只是「紙上談兵」。

於是，筆者在寫了一整套民法教科書之後，開始有了撰寫民事訴訟法教科書的想法。

這絕對不是「忽發奇想」的偶然之作。除了因為之前的實務經驗帶來的啟發之外，讓筆者有了更強動力的原因是～國考趨勢的改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綜合題，一個值得極力肯定的考試方向，提醒著法律人在學習過程中，應時時不忘將實體與程序結合，以求融會貫通。

但翻遍坊間教科書，能將民法概念真正融入民事訴訟法裡，以真實又有深度的案例，解說民事訴訟程序規範的教科書並不多見；再加上民事訴訟法大約是所有法科裡，歧見最大的學科，從民事訴訟之目的、本質開始，學者們即已不同調，更別說其他更為技術性的法律爭議，那簡直就是～所有法律人的夢魘。單單是民事訴訟法的爭議問題，就已經搞不定了，再把民法問題加進來，恐怕各位還沒有和「融會貫通」沾上一點邊之前，就已經棄械投降了。

那麼，該如何寫一本民事訴訟法教科書，既能清楚說明民事訴訟法的基本概念、又能完整囊括百家爭鳴的學說見解，還要能與民法相互呼應……這～是不是有些太貪心了呢？也因為這個貪心的目標，讓筆者單單為了構思架構、寫作風格、案例呈現方式，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一改再改，直到找出方向後，這才正式動筆。希望您在看過這本小書之後，再回顧檢視一下這篇序文，會以肯定的語氣告訴筆者：以上看似不可能的目標，這本小書都做到囉！

這本小書有以下的幾個特點，是筆者希望在您閱讀本書之前，先偷偷告訴您，提醒您注意的，因為啊～這些設計和撰寫方式的巧思，可以幫助您以最輕鬆的方式學習民事訴訟法喔！

一、按訴訟進行流程，架構本書的體系

如果各位曾經讀過筆者另一系列的小書——民法案例研析（元照），肯定對筆者這樣的寫作方式不會感到陌生。民法的學習，不能按照條文編排順序、按章按節的，就每一個條文予以說文解字；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民事訴訟法。

尤其是，民事訴訟法乃是程序法，學習和思考方式，怎麼能不按照訴訟程序實際進行的順序及流程，一個步驟、一個步驟，循序了解每一個階段的重要觀念、學說爭議、實務見解等？因此，筆者將通常訴訟程序分成五個階段，從起訴一直到判決確定，逐一剖析每一階段特有的議題。最後在第六階段，再來一個「大結局」！筆者選了八個您不可以不會的案例，就每一種題型，從起訴要件談到判決效力，務求您對於這八個案例有非常完整的認識。希望這樣的撰寫方式，能幫助您將零散的觀念，依時間歷程有條理的串起。

二、以近千個案例，說明民事訴訟規範的運用方式

大多數法律人學習民事訴訟法的難處，多半是不知道該如何將抽象的理論運用到實務案例；這可能是因為坊間多數教科書，太著

重於抽象理論的說明，即便穿插著若干案例研究，但例子不是太少，就是太過簡單或制式化，使得法律人在拿到國考題目或真實案例時，還是一臉的茫然，不知該從何開始思考、從哪一點著手分析。

法律的學習，永遠離不開實務的運作。因此，筆者配合民法實例問題及常見的實務案例，設計了大量的案例，用以解說：倘若原告這樣主張、那樣聲明，會產生什麼樣的訴訟法上的效果？法院如果這樣判決、那樣認定，又會帶來什麼樣的後果？有了案例解說，民事訴訟法才有生命力，才會變成一套實用的社會科學。

三、以全真考題，驗收學習成果

民事訴訟法是法律學科裡，較為進階的科目，所以，相信正在翻閱這本小書的您，都有著通過國家考試的理想。儘管筆者將本書定位為教科書，但以全真考題作為練習題，不但能驗收您的理解程度，還可以提供學習方法，讓您對於可能出現的考題，心裡有個底。全真考題的收錄，不但不會混亂本書的體例，還有上述一舉數得的好處，相信您也會喜歡的。

民事訴訟法，範圍極廣，筆者擬以四本書完整的呈現。在第一冊即將付梓之際，寫下這篇序言，為自己過去幾年努力的小小成果，留個紀念。希望這本小書，能讓您對「民事訴訟法」這個怪物，有了完全不一樣的想法；希望這本小書，能讓您知道～原來，民事訴訟法應該這樣學。

李淑明

2016年6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總目錄

元禾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階段 準備開跑——起訴前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當事人
-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共同訴訟
- 第四章 其他訴訟主體
- 第五章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第二階段 訴訟程序開始囉！

拉開序幕——拿著地圖，為您導覽一下！

-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兩大磐石
-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客體
- 第三章 訴訟型態與訴訟標的
- 第四章 如何提起合法的訴訟？

第三階段 民事訴訟之審理

實戰篇——緊張！訴訟攻防戰開始了！

- 第一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基本原則
- 第二章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
- 第三章 言詞辯論程序

民事訴訟法（第二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三階段 民事訴訟之審理

第四章 證據調查程序

第五章 特殊訴訟型態之審理原則

第四階段 民事訴訟之變化

兵不厭詐——千奇百怪的訴訟招數

第一章 訴之合併

第二章 訴之變更追加

第三章 反 訴

第五階段 民事訴訟之終結

曲終落幕——該是揭曉勝負的時候了！

第一章 裁 判

第二章 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三章 訴訟上和解

第四章 訴之撤回

第二講 簡易、小額與調解程序

第一階段 簡易訴訟程序

化繁為簡——「窮則變、變則通」的簡易程序

第一章 簡易程序開始囉！

第二章 簡易程序之進行與變化

第三章 簡易程序之終結

第二階段 小額訴訟程序

勿以善小而不為——別讓您的小權利睡著了！

- 第一章 小額程序之開啟
- 第二章 小額程序之進行與變化
- 第三章 小額程序之終結

第三階段 調解程序

退一步海闊天空——試試調解吧！

- 第一章 調解程序之啟動
- 第二章 調解程序之進行
- 第三章 調解程序之終結及效力

民事訴訟法（第三冊）

第三講 救濟程序

第一階段 第二審程序

我不服！～第二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 第三章 進入第二審程序
- 第四章 第二審程序之變化
- 第五章 第二審程序之落幕

第二階段 第三審程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法律戰登場！——第三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上訴之客體
- 第三章 進入第三審程序
- 第四章 第三審程序之落幕

第三階段 再審程序

背水一戰！——再審程序總論

- 第一章 先從主體談起
- 第二章 次談再審之客體
- 第三章 進入再審程序
- 第四章 再審程序之落幕

第四階段 其他救濟程序

還有幾件未竟之事～

- 第一章 抗告程序
- 第二章 簡易事件之救濟程序
- 第三章 小額事件之救濟程序
- 第四章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第四講 督促&保全程序

Detour～不一樣的實現&保全權利管道

- 第一章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
- 第二章 保全程序～假扣押
- 第三章 保全程序～假處分

第五講 家事事件程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階段 民事程序法的新篇章

洗腦篇——談家事事件的特殊性

- 第一章 家事事件之程序法理
- 第二章 向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 第三章 由誰提起訴訟或請求？

第二階段 家事訴訟事件

兵戎相見篇——訟爭性高的家事訴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訴訟事件之類型
- 第二章 審理原則

第三階段 家事非訟事件

短兵相接篇——變化多端的家事非訟事件

- 第一章 家事非訟事件類型
- 第二章 審理原則

第四階段 家事事件之統合處理

再來一記變化球——談「統合處理」

- 第一章 同種事件之統合處理
- 第二章 不同種事件之合併

第五階段 家事程序之終結與救濟

歡喜落幕篇——從勝負揭曉到權利救濟

- 第一章 家事事件程序之終結
- 第二章 救濟程序

第六講 案例綜合研討

- 題型1 因「合夥」而生之訴訟
- 題型2 代位訴訟
- 題型3 撤銷詐害債權訴訟
- 題型4 因「共有」而生之訴訟
- 題型5 因「連帶債務」而生之訴訟

搶先試閱版



元禾出版

搶先試閱版

改版序

序 言

第一講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階段】準備開跑——起訴前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第一節 審判權	10
案例1	10
一、審判權	10
二、民事法院vs.行政法院	11
三、民事法院vs.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5
四、國際審判管轄權	17
第二節 管轄權	23
案例2	23
一、管轄權vs.程序權之保障	23
二、管轄權之認定標準	26
三、共同訴訟&訴之客觀合併之管轄權	44
四、管轄權對訴訟程序之影響	51

第三節 法官之迴避	58
一、制度之目的與理由	58
二、何謂「前審」？	58
三、新舊法之適用疑義	62
四、比較整理	63
第四節 專家參與	65
一、何謂「專家參與」？	65
二、專業委員	65
三、法律專家	66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當事人	
第一節 誰可以成為當事人？	70
案例3	70
一、當事人之確認	71
二、當事人能力	79
三、訴訟能力	92
第二節 誰可以成為適格當事人？	99
一、何謂「當事人適格」？	99
二、什麼是「訴訟實施權」？	99
第三節 「另類的」當事人——訴訟擔當	101
案例4	101
一、什麼是「訴訟擔當」？	103
二、法定訴訟擔當	104
三、意定訴訟擔當——選定當事人	114
四、現代型紛爭之訴訟擔當	123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共同訴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什麼時候可以提起共同訴訟？..... 135

一、何以有「共同訴訟」的設計？..... 135

二、形成共同訴訟之事由..... 136

三、若干程序上應注意事項..... 140

第二節 共同訴訟之類型..... 141

案例5..... 141

一、問題之源起——合一確定..... 142

二、普通共同訴訟vs.必要共同訴訟..... 146

三、固有必要共同訴訟vs.類似必要共同訴訟..... 149

四、干預訴訟（主參加訴訟）..... 160

第四章 其他訴訟主體

第一節 導讀——為什麼有這麼多「當事人」？..... 175

第二節 訴訟參加..... 176

案例6..... 176

一、訴訟參加（輔助參加）..... 176

二、獨立訴訟參加..... 182

三、訴訟參加之程序..... 188

第三節 訴訟告知..... 191

一、訴訟告知的要件與程序..... 191

二、訴訟告知之效力..... 195

第五章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導讀——角色定位	197
一、訴訟代理人	197
二、輔佐人	197
三、本章架構說明	197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之類型與資格	198
一、「代理人」之類型	198
二、應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01
三、訴訟代理人之資格	203
第三節 訴訟代理權之取得與範圍	205
一、法定代理人	206
二、訴訟代理人	207
第四節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213
一、法定代理人	213
二、訴訟代理人	214
第五節 輔佐人	217

【第二階段】訴訟程序開始囉！

拉開序幕——拿著地圖，為您導覽一下！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兩大磐石

第一節 處分權主義	225
案例7	225
一、第一層意義——訴訟程序的始終，由原告決定	226
二、第二層意義——審判對象之範圍，由原告決定	228

第二節 辯論主義.....231

案例8.....231

一、辯論主義與處分權主義的區別.....232

二、古典辯論主義.....232

三、修正辯論主義.....234

四、什麼是「協同主義」？.....238

五、綜合評析——談辯論主義的界限.....247

第二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客體

第一節 法院究竟在審理什麼？.....262

一、訴之三大要素——主體、客體、聲明.....262

二、訴訟標的理論究竟在處理什麼問題？.....264

第二節 訴訟標的理論.....265

案例9.....265

一、舊訴訟標的理論（權利單位型）.....265

二、新訴訟標的理論（紛爭單位型）.....268

三、訴訟標的相對論.....273

四、新實體法說.....276

五、現行民訴法採行之訴訟標的理論及實例研究.....278

第三節 訴訟標的理論之影響.....288

一、訴訟標的理論之四個試金石.....288

二、訴訟標的理論之進階應用版.....291

第三章 訴訟型態與訴訟標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民事訴訟之型態	296
一、給付之訴vs.形成之訴vs.確認之訴	296
二、學習重點說明	297
第二節 給付之訴與訴訟標的	300
案例10	300
一、什麼是「給付之訴」？	302
二、訴之利益與當事人適格	303
三、一部請（訴）求	307
四、將來給付之訴	316
五、給付判決之效力	330
第三節 形成之訴與訴訟標的	333
案例11	333
一、什麼是「形成之訴」？～兼論「訴之利益」	335
二、訴訟標的與當事人適格	338
三、形式形成訴訟之基本概念	340
四、形式形成訴訟之態樣	344
五、形成判決之效力	354
第四節 確認之訴與訴訟標的	357
案例12	357
一、什麼是「確認訴訟」？～兼論「確認利益」	358
二、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	366
三、確認訴訟之態樣	378
四、確認判決之效力	384

第四章 如何提起合法的訴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節 起訴之方式與要件	388
案例13	388
一、訴訟要件之意義與類型化	389
二、訴訟要件之審查步驟	391
三、送達	431
第二節 起訴之效果	443
案例14	443
一、訴訟繫屬	444
二、審判權及管轄權恆定原則	445
三、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	445
四、當事人恆定原則	446
五、重複起訴禁止原則	463

【第三階段】民事訴訟之審理

實戰篇——緊張！訴訟攻防戰開始了！

第一章 民事訴訟審理之基本原則

第一節 總說	488
案例15	488
一、職權進行主義vs.當事人進行主義	489
二、言詞審理（言詞辯論）主義	490
三、直接與公開審理主義	491
四、集中審理主義	494

第二節 訴訟行為	502
一、先來介紹什麼是「訴訟行為」？	502
二、訴訟契約	505

第二章 言詞辯論前之準備

案例16	509
第一節 計畫審理	511
一、立法緣由	511
二、審理計畫之擬定與內容	511
三、審理計畫之法律效果	512
第二節 （準備）書狀先行程序	512
一、哪些訴訟得適用書狀先行程序？	512
二、書狀先行程序之目的及得為之訴訟行為	513
第三節 準備程序	514
一、準備程序之開啟與進行	514
二、準備程序之目的及得為之訴訟行為	515
三、準備程序之終結	517
第四節 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	517
一、哪些訴訟得適用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	517
二、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之目的及得為之訴訟行為	518
第五節 談「爭點整理」	522
一、爭點整理方法論之全貌	523
二、爭點整理之步驟解說	524
三、爭點整理結果vs.爭點簡化協議	535
四、實例解說	543

第三章 言詞辯論程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案例17	555
第一節 總 說	556
第二節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之訴訟行為	558
一、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	558
二、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559
三、當事人之陳述義務——談「真實完全」與 「具體陳述」義務	573
四、當事人之訴訟促進義務——談「適時提出 主義」	575
五、責問權	578
六、聲明證據	579
第三節 法院於言詞辯論時之訴訟行為	581
一、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宣示裁判	581
二、為便利訴訟進行得為之處置	581
三、闡明義務（闡明權）	584
四、法官於各訴訟階段應為之闡明	598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講



元照出版

搶先讀

第一審訴訟程序

第一階段 準備開跑——起訴前

第二階段 訴訟程序開始囉！

第三階段 民事訴訟之審理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

搶先

準備開跑——起訴前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備戰篇——幫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 第一節 審判權
- 第二節 管轄權
- 第三節 法官之迴避
- 第四節 專家參與

第二章 由誰提起訴訟？——當事人

- 第一節 誰可以成為當事人？
- 第二節 誰可以成為適格當事人？
- 第三節 「另類的」當事人——訴訟擔當

第三章 多數當事人——共同訴訟

- 第一節 什麼時候可以提起共同訴訟？
- 第二節 共同訴訟之類型

第四章 其他訴訟主體

- 第一節 導讀——為什麼有這麼多「當事人」？
- 第二節 訴訟參加
- 第三節 訴訟告知

第五章 訴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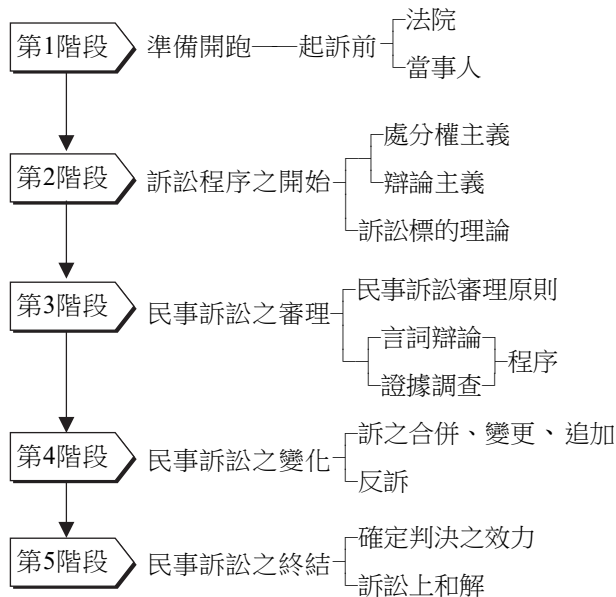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導讀——角色定位
- 第二節 訴訟代理人之類型與資格
- 第三節 訴訟代理權之取得與範圍
- 第四節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 第五節 輔佐人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備戰篇——幫助您作好起訴前的準備



法律人初次接觸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訴法」）時，莫不懷著誠惶誠恐、戒慎恐懼的心情！民訴法這麼「可怕」又「難懂」嗎？其實，和其他學科比起來，民訴法的理論、體系，倒也談不上特別複雜深奧，可是，百家爭鳴的盛況，就算稱不上空前，也絕對是首屈一指的。

說穿了，整部民訴法就是一部「行為規則」，規範著法院和當事人之訴訟行為，亦即法院和當事人可以或不可以為哪些訴訟行為？如果可以，這些訴訟行為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等等。

既然民訴法之核心是規範法院和當事人之訴訟行為，而這些訴訟行為，從起訴、言詞辯論、證據調查到判決，連成一氣。為了避免片斷式的學習，更為了避免只知抽象的概念、卻不知該如何將500餘個條文逐

6 ●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第一講 第一階段】

一串起並知所運用，筆者擬按照訴訟程序發展的歷程，而不是依循法條編排的順序，從「起訴」開始，逐一解析法院及當事人於不同訴訟階段所為之訴訟行為之意義及法律效果。為此，筆者將整部民訴法區分為五個階段：起訴前的準備→訴訟程序的開始→民事訴訟之審理→民事訴訟之變化→民事訴訟之終結（請參見前面的【流程圖】）；這五個階段完整地囊括了通常訴訟事件的第一審程序。至於簡易、小額訴訟程序及簡解程序，乃至於上訴審等，將留待【第二講】及【第三講】再作說明。

萬丈高樓平地起！【第一階段】先來介紹說明起訴前的準備工作，包括以下五個重點：

一、法 院

既然決定走向起訴一途，當然應先弄清楚：該向哪一個法院提起訴訟？第一章從法院的審判權談起，並歸納整理管轄權之認定標準，並說明負責審理的法官，在如何情況下應予迴避，以維護裁判的公正性。

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的民訴法修正草案，於第一章法院第39條以下增訂「專家參與」，如該事件涉及專業領域，由法院選任或當事人指定專業委員或法律專家參與審理程序，以其專業知識協助法院整理爭點、調查證據，甚至於促使當事人達成和解。第一章即為您介紹這個即將上路的新制度。

二、當事人——原告、被告

誰有資格擔任原告及被告？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在您拿到狀紙的第一瞬間、正要下筆的那一剎那，可能會有些猶豫喔！絕大部分的民事訴訟事件，「適格」當事人（包括原告及被告）的判斷，並不困難；惟遇到較具難度者，從誰是「原告」開始，即大有學問！第二章先從基本的「當事人能力」談起，再依序介紹陌生又不易理解的「訴訟擔當」。

三、當事人——共同訴訟

訴訟上兩造當事人，不論是原告或被告，均以單數為常態，但也不排除一造、甚至兩造當事人均是複數的情形；這就好比法律行為的當事人，以單數為常態，但仍會有「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出現。為此，民訴法第53條以下即在規範得以多數人為當事人（亦即「共同訴訟」）之要件。第三章即統合地就「共同訴訟」為您詳細說明。

四、參加人

筆者在第四章第一節的導讀裡，直接了當地道出了各位的心聲：民事訴訟程序，怎麼會有這麼多「當事人」啊？除了原告、被告、訴訟擔當之外，還有「參加人」！「參加人」是誰？別人家的訴訟，他來湊什麼熱鬧？「訴訟參加」和「訴訟告知」的確是民事訴訟程序特有的議題，在前面三章的基本功夫都穩當之後，第四章再添點新元素，為您介紹誰是「參加人」。

五、訴訟代理人

目前「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範圍僅限於第三審（民訴 § 466 之1），不過民訴法修正草案已將其適用範圍更形擴大，而且強化訴訟代理人之責任，以期落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第二審之嚴格的續審制、第三審之法律審的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究竟訴訟代理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第五章即為您整理說明。

這些起訴前的基本功夫，一步步須踏的精實才行！準備好了嗎？深呼吸一口氣，翻到下一頁，熱身賽開始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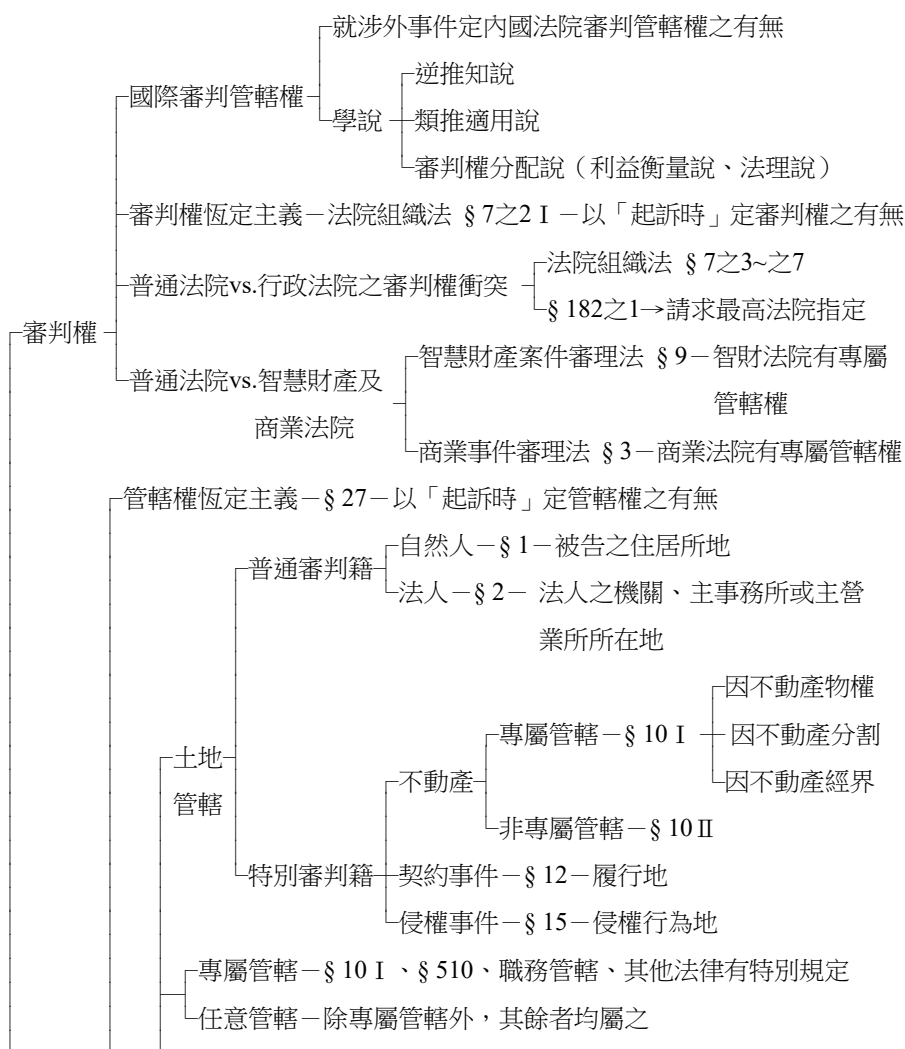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向誰提起訴訟？——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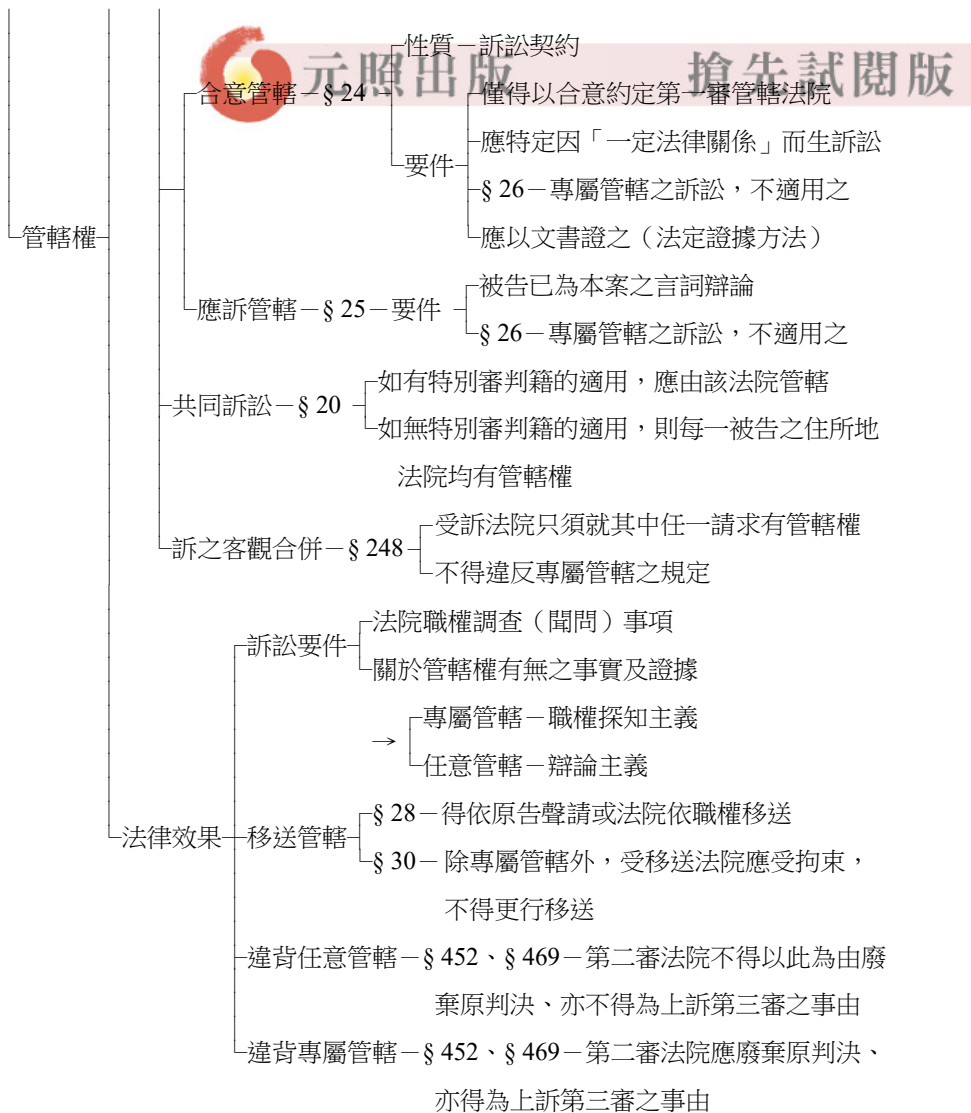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體系圖表





10 ●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第一講 第一階段】

第一節 審判權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案例1

甲受僱於A行政機關擔任工友多年。甲臨屆退休年齡而向A機關申請退休，卻發現A機關短發退休金，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之訴，A機關則抗辯此乃行政爭訟事件，臺北地院無審判權。試問：

- 一、面對當事人不同的主張，臺北地院應如何處理？
- 二、臺北地院如裁定有審判權，行政法院是否應受拘束而不得為相反之判斷？
- 三、臺北地院如裁定無審判權，而依職權移送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否應受拘束而不得為相反之判斷？（改編自102司第一試）



觀念解析

一、審判權

所謂「審判權」，乃主權國家基於國家司法權的行使，確定私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保護人民不受國家行政機關違法處分之侵害，並同時協助人民實現權利之國家權力。¹

審判權，依其性質，可再區分為民事審判權、刑事審判權、行政審判權、公務員懲戒權等，其中民事與刑事審判權均歸屬於普通法院，而人民與行政機關間之公法關係的審判權，則隸屬於行政法院。是以，在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之前，必先確定該事件乃民事爭訟，且普通法院就此有審判權。

¹ 呂太郎著，民事訴訟法，頁31、32，2024年3月版。

二、民事法院vs.行政法院

(一)私法事件vs.公法事件

私法與公法之區辨，對於法律人而言，已屬不易，不難想像的是，人民在面臨法律糾紛時，誤將公法事件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就民事糾紛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乃至於根本不知有行政法院的存在，所在多有。尤有進者，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各持己見的情形，屢見不鮮，例如：民事法院認為該事件乃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判，但行政法院卻不以為然。為此，大法官會議先後作成了四則解釋²以釐清爭議。

私法與公法事件之分，應依其事件的性質定之。誠如大法官會議第759號解釋所言，當事人乃兼具勞工身分之公務員，其與所屬機構（國營事業）間之關係為私法契約。當事人依據該私法契約請領撫卹金，此乃私法事件而應由民事法院審理，不因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³而異。然而，大法官會議第758號解釋因當事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或訴訟標的）為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即認定該事件之性質為私法事件，忽略了所有人挑戰的是地方政府將系爭土地認定為「既成巷道」，此乃公權力的行使，該訴訟之目的即是為了除去不當公權力行使的侵害，而非單純的所有權歸屬之爭議。本則解釋的認定標準，雖有簡易、明確的優點，但誠有與法理不符的疑義。

² 請參見大法官會議第758、759、772、773號解釋。

³ 勞動基準法第84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件，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大法官會議第759號解釋對於本條的闡釋是：「雖主管機關就省營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撫卹發布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撫辦法，使其人員之退休撫卹有一致之標準，惟其僅係主管機關對公營事業之監督關係，並不影響公營事業與該人員間之私法關係屬性；且勞動基準法第84條亦未改變公營事業人員與所屬公營事業間原有之法律關係。」大法官不依主管機關、應適用法規，而是從事件的本質定其性質，誠值贊同。

12 ●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第一講 第一階段】

(二)修法背景

承前說明可知，哪些事件是屬於單純的民事糾紛？哪些又是屬於因行政機關之公法行為所衍生的紛爭？有時不容易區別。為了避免因為這個「技術性」問題，使得系爭事件遊走於民事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戕害當事人之訴訟權且無助於解決紛爭，為此，（舊）民訴法第31條之1～之3及第182條之1等規定就此明定處理方式。鑑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且因若干條文已經修正而使得原本民訴法第182條之1規定無法繼續適用；再加以法院組織法為了就審判權爭議作統合處理，增訂了第7條之1～之11以為規範基礎，於是，原本散見於民訴法與行政訴訟法之審判權相關規定已無必要，故而配合刪除民訴法第31條之1～之3及修正第182條之1等規定。

儘管有上述更動，但法院組織法新增關於審判權之爭的處理方式，和（舊）民訴法的規定並無太大不同，以下謹整理並說明數個重點。

(三)審判權恆定原則

先談談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2第1項所定之基本原則：「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依此，審判權之有無是以「起訴時」作為判斷時點，且不因其後事實或法律狀態之變動而受影響，此即「審判權恆定原則」。

(四)審判權之積極衝突

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2第2項更進一步規定：「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依此，倘若當事人已先向行政法院起訴，且經行政法院認有審判權而受理，即不得再就同一事件向民事法院起訴（反之亦然），否則民事法院應依民訴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並且，不論是經民事法院或行政法院認定有審判權，其他法院均應受其拘束，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2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五)審判權之消極衝突

當事人先向民事法院起訴，而民事法院認無審判權時，此即學說所稱「審判權之消極衝突」，該如何處理呢？

先說明一個基本原則：為了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倘若民事法院認定此乃公法事件，民事法院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移送至行政法院，不得逕以裁定駁回，早經大法官會議第540號解釋明確表示見解。

* 大法官會議第540號解釋

國家為達成行政上之任務，得選擇以公法上行為或私法上行為作為實施之手段。其因各該行為所生爭執之審理，屬於公法性質者歸行政法院，私法性質者歸普通法院。……中華民國71年7月30日制定公布之國民住宅條例，對興建國民住宅解決收入較低家庭居住問題，採取由政府主管機關興建住宅以上述家庭為對象，辦理出售、出租、貸款自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方式為之。……此等契約即非行使公權力而生之公法上法律關係。……此等涉及私權法律關係之事件為民事事件，該條所稱之法院係指普通法院而言。對此類事件，有管轄權之普通法院民事庭不得以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另有行政法院可資受理為理由，而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經本院解釋為民事事件，認提起聲請之行政法院無審判權者，該法院除裁定駁回外，並依職權移送有審判權限之普通法院，受移送之法院應依本院解釋對審判權認定之意旨，回復事件之繫屬，依法審判，俾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法院組織法就審判權之消極衝突設有詳實的規範，且其內容與已遭刪除之民訴法第31條之2規定，並無太大不同。以下即以當事人先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惟經法院認定無審判權為例，逐一說明法院組織法之規範。

1.原則——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法院

民事法院認為無審判權者，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依同條第3、5項規定，倘若當事人就民事法院是否有審判權，存有爭執，法院應先為裁定，且該裁定得為抗告。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李淑明著．-- 七版．-- 臺北市：

元照出版公司, 2025.07-

冊；公分

ISBN 978-626-369-309-8（第1冊：平裝）

1.CST：民事訴訟法

586.1

114005288

民事訴訟法第一冊

5P025RG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7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6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25 年 7 月 七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09-8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893>

魚出版

搶先試閱版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民事訴訟法

這是一本為民法、民訴搭起橋樑的教科書！

- 體系架構：按訴訟進行流程，循序為階段式說明。如果您對民事訴訟法的認識，仍然停留在「點」的觀念、沒有「線」的連結，本書的階段式說明法，為您將零散的觀念，依序串起。
- 案例解析：以訴訟法爭點為主軸、民法實例為藍本。如果您看到實例題，總是找不到爭點，本書透過大量的案例解說，示範如何將民事訴訟法抽象的觀念，化為具體的實例解析步驟。
- 全真考題：收錄國家考試試題，詳實解說破題要領。如果民事訴訟法是您通過國考門檻的致命傷，本書嚴選歷年經典試題，依各派學說示範解題技巧，民事訴訟法將成為助您跨過國考門檻的利器。
- 修法趨勢：時時留意修法動態、處處反映立法趨勢。如果民事訴訟、家事事件程序的「詭譎多變」讓您摸不著頭緒，本書獨特的體系化及比較式解說法，絕對是您掌握最新修法走向的必備寶典。



定價：7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